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772,537	786,856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43,499	441,280	↓ 2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37	17.18	↓ 22%
銷售量(噸)	116,577	103,120	↑ 13%
毛利率	63%	73%	↓ 14%
每股股息(港元仙)	4	8	↓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35,861	3,256,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2,677,521	2,497,470

全年業績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2,141	32,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1,256	695,523
無形資產	9	176,724	198,810
商譽	10	721,139	721,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4	8,398
預付款項		5,035	4,17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11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601,263	—
		<u>2,215,194</u>	<u>1,660,91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332,284	453,432
預付款項		31,059	36,482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8,594	66,526
存貨		65,321	5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09	985,416
		<u>1,220,667</u>	<u>1,595,943</u>
總資產		<u><u>3,435,861</u></u>	<u><u>3,256,85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儲備		210,182	195,525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20	81,064	161,799
— 其他		1,158,083	911,954
		<u>2,677,521</u>	<u>2,497,470</u>
非控股權益		<u>273,098</u>	<u>231,983</u>
權益總額		<u><u>2,950,619</u></u>	<u><u>2,729,45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91,549	—
遞延收入		30,850	21,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35	50,218
		<u>158,234</u>	<u>71,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4	117,340	72,766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60,395	22,929
應付企業所得稅		—	19,8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9,657	144,191
借款	15	99,616	195,694
		<u>327,008</u>	<u>455,435</u>
負債總額		<u>485,242</u>	<u>527,4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35,861</u>	<u>3,256,855</u>
淨流動資產		<u>893,659</u>	<u>1,140,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8,853</u>	<u>2,801,420</u>

綜合利潤表－按開支的功能方式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72,537	786,856
銷售成本	17	<u>(288,488)</u>	<u>(210,954)</u>
毛利		484,049	575,9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	(114,319)	(131,941)
行政費用	17	(81,405)	(74,217)
其他利得，淨額	16	<u>171,782</u>	<u>159,713</u>
經營利潤		460,107	529,457
財務收益		13,978	24,427
財務費用		<u>(9,870)</u>	<u>(4,210)</u>
財務收益，淨額		<u>4,108</u>	<u>20,217</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u>1,263</u>	<u>17,52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5,478	567,199
所得稅費用	18	<u>(80,864)</u>	<u>(106,284)</u>
年度利潤		<u>384,614</u>	<u>460,915</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43,499	441,280
－非控股權益		<u>41,115</u>	<u>19,635</u>
		<u>384,614</u>	<u>460,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9	<u>13.37</u>	<u>17.18</u>
股息	20	<u>81,064</u>	<u>161,79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84,614	460,915
其他全面損失：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766)</u>	<u>(23,3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66)</u>	<u>(23,340)</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383,848</u>	<u>437,575</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42,733	417,940
— 非控股權益	<u>41,115</u>	<u>19,635</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383,848</u>	<u>437,5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177,781	796,309	2,202,282	—	2,202,282
年度利潤	—	—	—	441,280	441,280	19,635	460,915
外幣折算差額	—	—	(23,340)	—	(23,340)	—	(23,3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340)	441,280	417,940	19,635	437,57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1,084	(41,084)	—	—	—
股息	—	—	—	(122,752)	(122,752)	—	(122,7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12,348	212,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3</u>	<u>1,206,829</u>	<u>195,525</u>	<u>1,073,753</u>	<u>2,497,470</u>	<u>231,983</u>	<u>2,729,453</u>
年度利潤	—	—	—	343,499	343,499	41,115	384,614
外幣折算差額	—	—	(766)	—	(766)	—	(7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66)	343,499	342,733	41,115	383,84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5,423	(15,423)	—	—	—
股息	—	—	—	(162,682)	(162,682)	—	(162,6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3</u>	<u>1,206,829</u>	<u>210,182</u>	<u>1,239,147</u>	<u>2,677,521</u>	<u>273,098</u>	<u>2,950,6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66,614	467,719
已收利息		7,563	19,070
已付所得稅		(119,620)	(121,9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4,557	364,842
投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	22	(51,000)	(253,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8)	(8,68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0)	(415,4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7,850	424,077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125,500)	(110,000)
已收第三方的貸款還款		162,581	5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600,000)	(224,400)
已付第三方款項		(220,000)	(285,427)
已收第三方款項		220,000	285,427
定期存款的減少		30,231	505,000
定期存款的增加		(30,000)	(40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996)	(438,080)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政府借款		—	(50,000)
已付股東股息		(162,682)	(122,7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682)	(17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16	1,23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14	(9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09	985,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青稞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如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2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及桶裝高原天然水產品。

本公司的股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節中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與審計」的過渡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和可資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編製。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澄清抵銷權不得視日後事項而定，且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改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關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修訂因發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的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該修訂本考慮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立法修改以及中央對手方的設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衍生工具更替涉及中央對手方時，對沖會計法將會終止。有關修訂就一項對沖工具的更替符合特定標準時，為終止對沖會計法提供緩衝。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並無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倘負債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而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詮釋處理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確認負債的時間。本集團目前毋須繳付重大徵費，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評估了其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待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其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附註10)。

下表概述用於商譽減值檢討的主要假設及於有關主要假設變動完成後對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的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5.00%~7.00%	減少1%	64,079
長期增長率	4.00%	減至3.00%	46,322
毛利率	41.45%~45.77%	減少5%	58,478
除稅前貼現率	15.06%	增長至16.06%	91,639
政府補貼收入	從二零一五年 開始繼續政府 補貼收入	從二零一五年 開始不繼續政府 補貼收入	88,567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當上述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變動發生時，商譽將不會產生任何減值。

(d)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當衡量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和客戶的條件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評估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沒有減值。若判斷和估計的基礎，與最初的評估有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計提減值準備，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該年的賬面價值。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和(2)青稞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46,895	329,945	(4,303)	772,537
銷售成本	<u>(99,326)</u>	<u>(192,776)</u>	<u>3,614</u>	<u>(288,488)</u>
年度毛利	<u>347,569</u>	<u>137,169</u>	<u>(689)</u>	<u>484,049</u>
所得稅開支	<u>65,030</u>	<u>15,834</u>	<u>—</u>	<u>80,864</u>
折舊及攤銷	<u>21,819</u>	<u>52,582</u>	<u>—</u>	<u>74,401</u>
分部資產	1,404,607	1,807,094	(107,026)	3,104,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4
企業資產				<u>328,662</u>
總資產				<u>3,435,861</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47,445	142,893	(3,482)	786,856
銷售成本	<u>(121,772)</u>	<u>(92,156)</u>	<u>2,974</u>	<u>(210,954)</u>
年度毛利	<u>525,673</u>	<u>50,737</u>	<u>(508)</u>	<u>575,902</u>
所得稅開支	<u>94,946</u>	<u>11,338</u>	<u>—</u>	<u>106,284</u>
折舊及攤銷	<u>20,429</u>	<u>25,497</u>	<u>—</u>	<u>45,926</u>
分部資產	1,178,761	1,664,337	(104,701)	2,738,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98
企業資產				<u>510,060</u>
總資產				<u>3,256,855</u>

6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礦泉水產品銷售	442,592	647,445
啤酒產品銷售	329,945	139,411
	<u>772,537</u>	<u>786,856</u>

6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二零一三年：41%)的收入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865	1,2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	—	31,990
攤銷費用(附註17)	(724)	(364)
年末	<u>32,141</u>	<u>32,865</u>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資產。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均為50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365	258,361	1,233	47,093	40,577	386,629
累計折舊	(7,943)	(61,534)	(410)	(10,630)	—	(80,517)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31,422</u>	<u>194,516</u>	<u>823</u>	<u>36,463</u>	<u>40,577</u>	<u>303,8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22	194,516	823	36,463	40,577	303,8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	82,370	333,909	790	547	310	417,926
添置	2,259	2,523	—	188	4,880	9,850
完成時結轉	7,413	2,511	—	—	(9,924)	—
折舊費用(附註17)	(3,190)	(30,543)	(174)	(2,147)	—	(36,054)
年末賬面淨值	<u>120,274</u>	<u>502,916</u>	<u>1,439</u>	<u>35,051</u>	<u>35,843</u>	<u>695,5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936	668,913	2,731	48,622	35,843	894,045
累計折舊	(17,662)	(163,686)	(1,292)	(13,571)	—	(196,211)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0,274</u>	<u>502,916</u>	<u>1,439</u>	<u>35,051</u>	<u>35,843</u>	<u>695,5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274	502,916	1,439	35,051	35,843	695,523
添置	7,362	2,519	206	3,216	4,021	17,324
完成時結轉	—	6,221	—	—	(6,221)	—
折舊費用(附註17)	(5,209)	(43,752)	(317)	(2,313)	—	(51,591)
年末賬面淨值	<u>122,427</u>	<u>467,904</u>	<u>1,328</u>	<u>35,954</u>	<u>33,643</u>	<u>661,2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298	677,653	2,937	51,838	33,643	911,369
累計折舊	(22,871)	(207,438)	(1,609)	(15,884)	—	(247,802)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2,427</u>	<u>467,904</u>	<u>1,328</u>	<u>35,954</u>	<u>33,643</u>	<u>661,256</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前，成本為人民幣2,978,000元的若干閒置機器被視作廢舊，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應作出人民幣2,311,000元的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利潤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7,782	33,3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	58
行政費用	3,738	2,629
	<u>51,591</u>	<u>36,0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提足折舊(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1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413,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三年：無)。

9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	58,200	151,100	209,300
攤銷費用(附註17)	(1,541)	(8,949)	(10,490)
年末賬面淨值	56,659	142,151	198,8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659	142,151	198,810
攤銷費用(附註17)	(3,198)	(18,888)	(22,086)
年末賬面淨值	53,461	123,263	176,724

約人民幣3,19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1,000)計入利潤表的「行政費用」，而人民幣18,88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49,000)計入利潤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10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u>721,139</u>	<u>721,139</u>

人民幣721,139,000元的商譽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收購了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的控股權(見附註22)。天地綠色被視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估計增長率推測。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5.00%~7.00%	6.00%~10.10%
長期增長率	4.00%	4.00%
毛利率	41.45%~45.77%	43.90%~46.50%
稅前貼現率	15.06%	15.76%
政府補貼收入	會在將來繼續	會在將來繼續

收益增長率和毛利率是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是參照行業預測來估計的，所使用的折現率是稅前的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1 有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有著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天地綠色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80,121	305,705
負債	<u>(174,816)</u>	<u>(231,873)</u>
總流動資產淨值	<u>305,305</u>	<u>73,832</u>
非流動		
資產	605,631	637,493
負債	<u>(130,656)</u>	<u>(48,516)</u>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u>474,975</u>	<u>588,977</u>
資產淨值	<u><u>780,280</u></u>	<u><u>662,809</u></u>

11 有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利潤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29,945</u>	<u>142,89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33,306</u>	67,438
所得稅開支	<u>(15,834)</u>	<u>(11,338)</u>
稅後利潤	<u>117,472</u>	56,100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117,472</u>	<u>56,10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41,115</u>	<u>19,635</u>

天地綠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股息。

11 有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8,643	103,413
已收利息	361	3,420
已付所得稅	(23,683)	(25,4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5,321	81,3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10)	(3,6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611	(72,27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5,38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15	—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726	133,115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	595,000
添置(b)	600,000	—
應佔利潤	1,263	17,525
之前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16)	—	3,909
外幣折算差額	—	(10,934)
從聯營公司轉變為附屬公司(a)	—	(605,500)
	<hr/>	<hr/>
年末賬面淨值	<u>601,263</u>	<u>—</u>

(a)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35%的權益。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額外30%的權益，共持有了65%的權益並取得對天地綠色的控制權。先前持有35%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作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入賬(附註22)。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20%的權益，該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瓶裝和桶裝高原天然水產品。因此項投資後已獲識別的名義商譽為人民幣540,527,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因收購高原天然水出現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600,000
減：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u>(59,473)</u>
商譽	<u><u>540,527</u></u>

該商譽歸因於高原天然水在銷售水產品市場上的優越地位及盈利能力，其不可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

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72
存貨	15,76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68,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27
土地使用權	37,360
無形資產	196,53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159,745)
借款	(270,000)
應付原股東股息	(64,700)
遞延稅負債	<u>(30,076)</u>
所收購淨資產	<u><u>(297,366)</u></u>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所載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擁有僅包括普通股的股本。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西藏高原 天然水有限公司	中國	20	製造及分銷 水產品	權益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23
其他流動資產	37,144
流動資產總額	75,467
借款	(1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152)
流動負債總額	(179,152)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693
其他長期資產	231,4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0,101
借款	(135,000)
其他長期負債	(87,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733)
淨資產	303,683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高原天然水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地綠色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九日 (視作出售的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9,323</u>	<u>164,599</u>
期內除稅前利潤	7,479	62,519
所得稅開支	<u>(1,162)</u>	<u>(12,477)</u>
期內除稅後利潤	6,317	50,07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6,317</u>	<u>50,072</u>

以上資料反映出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款項(並非本公司佔該等款項的份額)，已就本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13 應收貿易款－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	332,284	453,432
減：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	—
	<u>332,284</u>	<u>453,432</u>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7,890	318,52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99	82,9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82,267	51,595
超過2年	1,428	398
	<u>332,284</u>	<u>453,43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4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u>117,340</u>	<u>72,766</u>
	<u>117,340</u>	<u>72,7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45日以內	49,797	42,307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61,790	23,47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707	5,3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76	456
超過2年以上	<u>770</u>	<u>1,200</u>
	<u>117,340</u>	<u>72,76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1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長期政府借款—無抵押(a)	91,549	
流動		
長期政府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a)	99,616	195,694
借款總額	191,165	195,6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a) 借款乃由西藏自治區政府通過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授予天地綠色。根據天地綠色與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之間的原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並無抵押，且借款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天地綠色與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訂立了一份延期協議，將借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新協議，貸款免息，並應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償還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年利率4%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公允價值與成本之間為人民幣12,614,000元的差額記作政府補助並於貸款期間予以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其他利得，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54,002	155,8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b)	17,850	—
捐款	(101)	(60)
之前持有天地綠色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12, 22)	—	3,909
其他	31	2
	<u>171,782</u>	<u>159,713</u>

(a) 該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

- i)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及「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本集團作為在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114,8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534,000元)。
- ii) 根據「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於收購天地綠色後，本集團亦有資格獲得有關類似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28,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00,000元，此乃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後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
- iii)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發了一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某些補貼政策作出清理，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補貼收入。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控該事項的發展。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了由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這些投資的投資本金存有虧損的可能，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與其具有可變收益率指數化表現的資產的金融產品將在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這些投資，以致收益為人民幣17,850,000元。

1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2,419	163,405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	(4,468)	(15,038)
運輸成本	57,019	6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1,591	36,054
僱員福利費用	64,220	53,295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6,639	38,128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1,431	14,375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9,329	6,084
租金費用	7,960	2,352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10,425	17,506
修理及保養	2,022	2,6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24	3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2,086	10,490
核數師酬金	7,000	4,830
探礦權費用	500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12,332	12,034
其他	2,983	2,976
	<u>484,212</u>	<u>417,112</u>

18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利潤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1,395	89,049
遞延所得稅開支	9,469	17,235
所得稅費用	<u>80,864</u>	<u>106,284</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65,478</u>	<u>567,199</u>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16,370	141,800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	(47,496)	(54,614)
毋須課稅的收益	—	(4,381)
視作收入的稅金	549	2,20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2,440	2,699
使用了之前的未確認稅務損失	(1,142)	(4,918)
不可扣稅費用	5,529	5,021
確認遞延稅項的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差額的影響	(1,942)	495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拉薩稅率由 15% 變動至 9%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3,933)	—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所產生的代扣繳稅	<u>10,489</u>	<u>17,978</u>
所得稅費用	<u>80,864</u>	<u>106,2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 17.4% (二零一三年：18.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18 所得稅費用(續)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家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享受15%(二零一三年：15%)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二零一三年：25%)繳稅。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市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5%變為9%，而從二零一八年以後，企業所得稅率將重回15%。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日後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重新計量。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43,499	441,2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68,893</u>	<u>2,568,8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13.37</u></u>	<u><u>17.18</u></u>

20 股息

二零一四年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0.08港元(達205,511,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162,6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154,134,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22,752,000元)。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為0.04港元，等同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1,064,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反映於本財務表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分派足夠的股息，使本公司足以對其股東支付股息。

21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78	2,456
1至5年	9,213	5,912
	<u>15,591</u>	<u>8,368</u>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95,000,000元收購天地綠色3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天地綠色30%權益並自該日起取得對天地綠色的控制權。

收購所產生為人民幣721,139,000元的商譽乃歸因於獲取了客戶群及預期因合併本集團及天地綠色的業務而產生的規模效益。預期沒有已確認的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收購日期就購買天地綠色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510,000
— 先前於天地綠色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605,500
總代價	<u>1,115,500</u>

22 業務合併(續)

在此安排下並無或然代價或其他形式的未來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86
土地使用權(附註7)	3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17,926
無形資產(附註9)	209,300
存貨	27,245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70,601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40,872)
預收客戶款	(2,676)
遞延收入	(20,523)
借款	(241,287)
應付企業所得稅	(13,827)
應付薪金及工資	(2,411)
其他流動負債	(31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3,83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606,709</u>
非控股權益	(212,348)
商譽(附註10)	<u>721,139</u>
	<u><u>1,115,500</u></u>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額外30%的權益時，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其過往持有天地綠色的35%股權而確認了為人民幣3,909,000元的收益。該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其他利得，淨額」內。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i)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40
採購貨物(ii)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741	446
租賃費用(iii)		
—受本集團主席俞一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198	351
租賃生產線的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iv)	342	—
銷售瓶蓋的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iv)	1,893	—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iv)	83	—

(i) 商標使用權收益是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徵收。

(ii) 貨物是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

(iii) 租賃費用是指來自於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由本集團主席控制的實體的汽車租賃費。

(iv) 這些為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新收購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 高原天然水	<u>2,134</u>	<u>—</u>

高原天然水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由租賃一條生產線和提供顧問服務所引起。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8,513</u>	<u>8,061</u>

24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9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額外的13%的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20%權益，本集團在上述額外收購事項後擁有高原天然水33%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並於高端特色飲料產業中，着重從以下四個方面發展本集團的礦泉水及青稞啤酒業務：

- 一、加強我們的傳統優勢，繼續開發新的機構客戶、努力維持和提升現有機構客戶的銷量，並加強零售銷售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的擴展，努力增加有關經銷商、銷售城市和店點的數量，提高每個店點的行銷能力；
- 二、發展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加強我們針對於在線銷售瓶裝水兌換卡(「水卡」)及我們的產品而成立的電子商務平台；
- 三、加強廣告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及
- 四、完善生產能力的建設和品控管理。

在二零一四年，雖然面對著競爭的商業環境，本集團仍能成功地把礦泉水業務分部的零售渠道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比重由二零一三年的2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1%。

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零售銷售渠道(由第三方所擁有)範圍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個城市拓展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城市；經銷商數量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個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個；零售銷售網點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3個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7個。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取得對天地綠色的控制權。天地綠色的青稞啤酒銷售於西藏自治區內外，在二零一四年，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銷售啤酒的收入佔青稞啤酒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0%及10%。

我們青稞啤酒分部在西藏自治區外的零售銷售渠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個城市；經銷商數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個；零售銷售網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5個。

我們的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水卡業務，佔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總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三年的1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0%，繼續成為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主要利潤增長點之一**。為了加強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推高將來的銷售，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已開發了自營的電子商務平台，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來銷售和兌付水卡以及開發了一項移動客戶端服務應用程式以服務客戶，該兩平台在二零一四年期間已被強化並繼續無縫和有效地運行，並已達到增加在線銷售和累積用於分析的消費者數據等目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簽訂了新採購合同(「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舊有的中鐵快運採購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根據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中鐵快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須向我們購買50,000噸瓶裝礦泉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87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微減了2%。

主要由於銷售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售價下降，導致礦泉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8.4%，但是，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36.0%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1.6%。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73.2%總體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2.7%。

收入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此乃包括了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產生為人民幣443百萬元的銷售額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達人民幣330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87百萬元的收入，減少了人民幣14百萬元或2%。

在二零一四年，銷售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佔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的13%，比二零一三年的41%下降了28%。該下降主要由於舊有中鐵快運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中鐵快運暫停了供應瓶裝礦泉水，並且在新中鐵快運採購合同下的瓶裝礦泉水售價比舊有中鐵快運合同下為低的情況下所引起。雖然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的銷量及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分別下降了22%和32%，但因為在二零一四年合併了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全年達人民幣330百萬元的銷售額，而因為天地綠色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只合併了其該年下半年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的銷售收入，故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收入比二零一三年只微減了人民幣14百萬元或2%。

我們礦泉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8,145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7,124元。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上述提及銷售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售價的下降。此外，由於合併了我們青稞啤酒產品達人民幣6,059元的平均售價，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7,631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6,627元。

銷量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116,577噸，此乃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達62,124噸的銷量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達54,453噸的銷量，較二零一三年的103,120噸的總銷量增加了13%。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非中鐵快運機構客戶渠道和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第三方所擁有)的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的53,120噸增加了33,306噸至二零一四年的86,426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3%。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因為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沒有給中鐵快運供應瓶裝礦泉水，相比在二零一三年50,000噸的銷量，在二零一四年下降了19,849噸至二零一四年供應的30,151噸。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扶持收入，基於本集團能夠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該扶持收入可以收取到的這一合理保證，該扶持收入按其公允價值得以確認。除政府扶持收入外，其他淨利得也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在扣除政府扶持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的影響後，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淨利得的總增加主要是歸因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的增加。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天地綠色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該三間公司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了政府扶持金協議，據此，該三間公司獲授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乃參考該三間公司對西藏地方政府的各自財政貢獻所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的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均有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扶持金。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35%權益，及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了天地綠色另外30%權益。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集團當時對天地綠色35%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18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有關天地綠色青稞啤酒業務的銷量和收入分別為9,239噸和人民幣58百萬元。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天地綠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沒有產生該等應佔此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權益，及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另外13%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20%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有關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收入分別為2,579噸和人民幣6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人民幣4百萬元的財務收益淨額包括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在二零一四年，有關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和人民幣2百萬元，及有關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4百萬元和人民幣4百萬元的財務總收益及財務總費用，分別減少了人民幣10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6百萬元。財務總收益的減少主要因為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了人民幣9百萬元，而財務總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合併了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財務費用，而因為天地綠色從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只合併了其該年下半年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了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幅為24%。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和18.7%。該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境內附屬公司擬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所產生的代扣繳稅項下降了人民幣7百萬元。

年度利潤

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銷量和收入在二零一四年分別下降了22%和32%，主要由上面提到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中鐵快運採購合同期滿後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中鐵快運暫停了供應瓶裝礦泉水，及二零一四年供應給中鐵快運的瓶裝礦泉水售價下降所致。

另外，在二零一三年的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天地綠色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天地綠色的地位從一間聯營公司改變為附屬公司後，在二零一四年，已沒有產生該等應佔此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儘管如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只較二零一三年適度的下降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或17%，主要是歸因於合併天地綠色的利潤在二零一四年上升了人民幣61百萬元，和礦泉水業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因有效地控制市場推廣費用和由銷售給中鐵快運而產並與量相關的運輸費用的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了人民幣3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98百萬元，或22%，減去了相關報告期內天地綠色達人民幣41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後，該減幅與淨利潤總額的減幅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6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這項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上升了人民幣60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百萬元，其下降主要是歸因於在二零一四年沖回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其應收貿易款的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一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欠的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所致，而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進一步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該主要客戶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十八個月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賬齡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13百萬元。鑒於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有所減少，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收取該主要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其應收貿易款的結算。

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賬，而且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彼等的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服務的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其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應收貿易款作出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材料存貨的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6百萬元。在扣除預付企業所得稅款上升了人民幣10百萬元的影響後，其下降主要是歸因於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賬款減少了人民幣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百萬元。應收利息增加了人民幣4百萬元但應收第三方款項下降了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導致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計總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在扣除從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收第三方淨還款的影響後，其下降主要是歸因於支付了收購高原天然水20%權益的款項和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了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未兌付但有效水卡的遞延收入上升了人民幣24百萬元和預收客戶款上升了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主要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總額總體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減少主要原因來自於境內附屬公司擬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所產生的代扣繳稅項減少了人民幣7百萬元，和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相關預期所得稅稅率由15%至下降至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對應付貿易款的有效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應付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下降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已支付了第四季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收政府扶持款減少了人民幣28百萬元和收購天地綠色權益的應付款減少了人民幣5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和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原借款乃由西藏自治區投資公司授予天地綠色，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天地綠色簽訂了一份延期協議，延長借款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雖然在二零一四年有著為人民幣385百萬元的顯著盈利和在二零一四年非流動借款上升了人民幣92百萬元，但淨流動資產仍然下降，主要是由於支付了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股利和支付了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收購高原天然水的20%權益。關於淨資產的增長，在考慮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支付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股息後，淨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四年的盈利所致。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42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1人。二零一四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6.1%和6.7%。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35%的權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天地綠色另外的30%權益。加上原本在天地綠色的35%權益，本集團持有天地綠色65%的權益，而天地綠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的20%權益，該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瓶裝和桶裝高原天然水產品。本公司相信此收購將有助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高原天然水額外的13%權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20%權益，本集團在上述額外收購事項後擁有高原天然水33%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現金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採礦許可證

我們水源的採礦許可證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許可證擁有人須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提交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申請。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開始啟動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程序。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獲得新水源的潛在機會。

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十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並已使用了部份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 擴大生產能力	133	31	102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16	190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180</u>	<u>2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3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與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我們全國各地(由第三方擁有)的零售網絡，包括六個主要的分銷管道，即(i)商超；(ii)酒店；(iii)高級食肆；(iv)夜店及酒吧等娛樂場所；(v)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私人會所；及(vi)其他，包括電影院、機場專賣店及旅遊景點等，以推介5100冰川水和青稞啤酒。

此外，為了達至增值和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將繼續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式，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增強我們與消費者的雙向溝通。

另外，我們也計劃善用5100冰川水的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系列和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瞄準高端的產品定位和需求，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已開展了玻璃瓶裝5100冰川水的試生產及期望在二零一五年展開其全面的生產，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檔次，刺激銷售和對潛在的出口市場作出準備；並且本集團將生產和銷售桶裝水產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系列。

再者，我們將銷售高原天然水產品，並與高原天然水及其單一最大股東中石化集團維繫緊密和長遠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強有力的銷售渠道更深入地推廣本集團產品。我們將繼續落實執行與中石化易捷銷售有限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在2015年，本集團的5100冰川水和青稞啤酒將會全面進駐中石化易捷銷售有限公司旗下的易捷便利店，並在遍佈全國範圍的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內展開銷售。這將極大地擴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增加本集團的零售收入。

還有，本集團將通過吸收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加入本集團來擴大和優化其銷售隊伍，以加強和夯實5100冰川水在競爭激烈的高端水市場上的領軍地位。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四大業務發展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礦泉水業務分部及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充分發揮礦泉水業務和青稞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達至持續發展及壯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審閱該等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元4仙(二零一三年：港元8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17分(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30分)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股東。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6月3日至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8日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6月17日至22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22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